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20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 (瑞典)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主席缺席，副主席迪亚拉先生(马里)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和 120 (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在请第一位代表发言前，我要提醒各成员，我的名单上还有 33 位发言者没有发言。因此，我呼吁成员们发言尽可能简要，以便名单上所有发言者能在今天下午完成发言。

博尔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让我有机会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这一重要问题发言。

美国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但是改革不能仅仅为改革而改革。应该通过改革提高安理会应对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实效。

回顾过去几个星期安理会议程的内容，所有会员国都能清楚地看到一个有能力迅速、可信、有效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从一个非常实际的角度说，现在安理会工作至少有一定的效率，原因之一是安理会的大小使安理会能够开展有益和易掌握的讨论和辩论。安理会所有成

员能在一个上午或者下午的时间内完成辩论。安理会能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逐行逐句地完成对决议草案的讨论，让所有成员都能表达自己的意见。在成员数目比安理会更多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中，这一程序就更为复杂，需要耗费更多的时间。

扩大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甚至是提高安理会的实效。我们认为，如果日本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实效。日本是联合国的第二大财政贡献国，一个强有力的民主国家，人权捍卫者和世界各地维持和平行动与发展的主要贡献国。

经过过去一年时间，我们认为，现摆在大会面前的各项议案没有获得作为《宪章》修正案通过和批准所需要的广泛支持。过去一年就此问题费时费力，结果仅仅使各方立场变得更加僵硬，会员国之间的分歧更加严重。与一年前相比，今天我们距离实现通过和批准一项《宪章》修正案所需要的广泛共识不是更近了。

因此，现在或许是放弃那些僵持不下的提案的时候了。要达成一个能够获得必要的广泛支持的扩大模式，当前辩论中的某些关键行为者就必须找到看待该问题的新办法。

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美国强烈认为，需要进行大量改革，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实效和效率。《联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43862 (C)



联合国宪章》规定，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决定自身的工作方法。在过去一年中，为了解决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安理会为文件和其它程序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注入了新的活力。我的日本同事大岛大使作为该工作组主席在继续做着出色的工作。本周早些时候，安理会采取了一系列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做法。我们今后几个月将继续充分参与并支持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努力。

卡齐哈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以及有一个好机会在大会全体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重要问题。

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表明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我们改革联合国总体努力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在这方面，我们强烈认为，应当在广泛国际一致的基础上解决这一敏感问题。

哈萨克斯坦承认改革必须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加有效并对更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更加负责，因此我们多次对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表示继续支持。我们赞同目前安理会的组成无法充分反映当代地缘政治现实这一普遍看法。

我们深信，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并考虑到各国对于世界经济发展和全球安全的贡献来扩大安全理事会，将符合很多国家的利益，并将促进联合国的全面改革。

哈萨克斯坦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做法问题。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以下看法，即安理会应当继续改革其工作方法，使其工作更加透明和民主，这样才能更好地服务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努力。它们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我们也欢迎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这包括努力提高安理会

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以及确保加强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交流和对话。

哈萨克斯坦将继续支持主席，并与他和其它会员密切合作，以便实现我们期望的对安全理事会结构和工作方法的改革。我们强烈认为，需要改革安理会，使其更透明、民主和高效。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感谢有这个机会，而且非常凑巧的是，我现在发言的时候又是迪亚拉大使你再次担任主席，因为我在上次辩论中发言时也是你主持会议（见 A/60/PV.50）。我认为，从你的愿望来说，我们昨天进行了内容非常丰富和极具建设性的辩论。因此，我将不会重复那些论点或是过去的论点或是旧话重提，因为这只会让这个大厅里的听众感到筋疲力尽，而不会真正把问题说清楚。所以，我将试着从当前情况、联合国改革进程迄今的教训以及安全理事会造成的问题等方面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并由此谈谈我们对今后的展望。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未能有效地解决同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包括当前的中东问题。因此，它必须将重点全面放在《宪章》为其确定的义务上，以便有效解决此类问题，并把它该做的事情做好，而不是做《宪章》没有授权的那些事情。在此，我认为，《圣经》的忠告与《宪章》颇有共鸣，因为它说，最好是看到你自己眼中的梁木，而不是看到你邻居眼中的刺。我认为，这作为一般性原则是非常有用的。

至于联合国本身，我们认为，其问题不比以前少，而是更多。这是因为，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其它国家之间的差距加大，南北差距加大，以及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不平衡加剧。因此，鉴于目前的权力对比，在这方面没有真正进展。

有一个问题不仅我们注意到了，而且联合国以外的消息灵通和权威的观察家也明显地看到了。举个例子，6 月 26 日和 27 日访问联合国的高级别议会代表团撰写了一份报告，各国议会联盟 7 月 10 日分发了

这份报告。报告明确表示，安全理事会从大会手中攫取的权力远远超出了《宪章》所允许的范围。报告得出结论，如果不改革安全理事会，就不可能预见联合国将真正改革。振兴大会的工作与安全理事会改革一道受挫，这并非偶然或巧合。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成员是弗兰西斯·福山的最后信徒。我们知道，此人著有《历史的终结和最后的人》。他在后来的一本书中放弃了历史终结的看法，但这些信徒在他放下这面大旗后仍在打着它。他们仍然反对在国际货币基金中分配配额，反对增加新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或者至少说反对增加六个常任理事国的设想——并反对向大会提出一名以上秘书长候选人，以供大会批准。事实上，这种历史终结综合症如此严重，以至于自 1945 年以来所发生的很多事情——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巨增、反殖民地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胜利、平等的增加和自由的扩大——就好像从未发生过，好像历史已经停止了。多边主义仍然是空话，诸边主义仍然是现实。事实上，逻辑似乎是，如果多数人对此不满意，多数人的情况还会变得更糟。

在昨天的辩论中，我的一位亲爱的朋友非常贴切地提出了当家作主的问题。我认为，当家作主极为重要。但是，我要恭敬地表示异议，这就是：我们不应该将实质内容，即权力分配与机制或方法混淆起来。当家作主并不仅仅是达成共识，那只是机制。如果当家作主的确纯粹是一个共识问题，那么在 2005 年 12 月，我们通过共识，强行规定了支出上限。因此，我们是否真的在支出上限方面有了当家作主感，或者说我们——当然是指我们大多数人——是否正确地认为，这是办得不成功的鬼节聚会上某个用芜菁镂出来的鬼，一个幸运地没有起到吓唬作用，因而能得到体面埋葬的稻草人。

再举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例。我们都知道，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 60/180 号决议再次在大会中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但是，这帮助加强联合国和公平地域分配了吗？这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迅速投入运

作了吗？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相关事例，因为在此方面安全理事会钻了技术合法性的空子，非法地违背大会协商一致决议中反映了大会普遍意愿。很少有人记得，大会在讨论期间特意地反对使用定冠词“the”，这是非常正确的做法，因为有关各方非常正确地认为，这个定冠词将意味着常任理事国都将自动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

这使我想起了拜伦勋爵的两行诗句，“他的生命，天堂里的一支明烛，竟被一篇文章给吹灭了”。但是，现实情况就是如此：它确实被一篇文章吹灭了。这样，安全理事会还确立了一种双重制度，在同一时间即使该委员会隶属于安全理事会，以确保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那些国家不经安理会同意即不得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求助。这有损建设和平委员会独立自主地提出最佳意见以及展开最佳运作的的能力。

因此，我要说，当家作主的问题并不是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是一个机制问题，一个通过绝对共识或一致意见达成某个方案的问题。这是一个权力分配的问题，一个限制专断权力的问题。这是一个必须通过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的某种改革来解决的问题。

同一个机构中的另一个成员国代表昨天提出了这样的看法：我们不应该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现在已经有常任理事国，它们造成了各种问题，因此为何要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的症结在于，能真正遏制专断权力的唯一办法是通过选举产生常任理事国，而这些常任理事国当选后将对大会负责，并通过一项或多项严格审查条款，承担起责任。说这番话的成员国实际上已接受这一逻辑，也接受了公平逻辑，因为它当时申明了看法，我记得清清楚楚。

该成员国的代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设立时，提到了伴随委员会的设立而产生的问题。该成员国当时说，常任理事国将享有永久席位。那些让自己的儿女冒着风险去维持和平的国家当然应当得到平等待遇。这是该成员国的原话。因此，我们要说的就是，他针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所采用的逻辑也应当运用于安全理事会。

至于说可以从中得出的结论，我不想用我自己的话，而想引述秘书长的话来表述。请大会允许我非常详细地引述秘书长的话。秘书长 6 月 22 日在一个有录音的新闻发布会上这样说道：

“[会员国] 应该寻求开展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因为它是我们联合国内部今天出现紧张状况的部分原因所在……[相当]多的成员感到，我们不能继续让权力基础被看作是由少数五个会员国所把持。

“[甚至] 在各方谈论管理改革的时候，它变成了一个权力斗争的问题。我的意思是说，人们从权力的角度来看待它——哪个集团会赢，哪个集团会输。当然，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态度无助于消除这种关于权力斗争的看法，因为在我们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时候，它们坚持要为自己保留五个席位，而且也得到了。当然，在我们开始讨论人权理事会时，它们又提出了类似要求，广大会员国作出了反应，它们退缩了。”

昨天，有一个成员国说，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应该是一种权力博弈。但是，刚才引述的秘书长的话已经表明，让安理会实际上无法改革才是权力博弈的关键。显然，迄今改革进程的逻辑必然使人们意识到必须彻底改革安全理事会，扩大常任理事会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并改革其工作方法。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改革进程无疑已经扭曲、变质，而且实际上在许多方面由于安全理事会得不到改革而滞后。

因此，我认为，我们需要解决这个根本问题，而不是通过解决某种非根本的问题来解决另外某个问题。这就好比是血液循环，血液必须均匀地流过所有器官。如果血液不能通过某一器官，这个器官就可能萎缩。这可能正是大会发生的情况。因此，迫切需要恢复大会的活力。但是，到目前为止，这项努力并不是非常成功。因此我们反对有人企图削弱大会的权力。我们在有关采购问题、维持和平某些方面的辩论中以及在专题辩论中已经看到，非常任理事国实际上无法抑制或制止，更无法扭转这种不断削权的做法。

只有通过体制上的记忆和长久性所产生的力量，才能做到这一点。

因此，一项临时性的解决办法同样不会解决这个问题。我完全同意今天下午第一位发言者的看法：我们来这里的目的不是要纯粹为了改革而改革，就仿佛不是为了艺术而艺术。我们来这里是为了进行切实有效的改革。因此，只有当人们有了长久性意识并具备能够遏制这种削权做法的力量，才能谈得上制止削权。临时性的解决办法不可能具备这一条件。

同样，具备效力与否，不能仅仅靠低数目的算术数字来衡量。但是，不论是在谈规模，还是谈论限制和分散权力的目标，我们都必须理解，所有这一切都取决于我们要实现什么样的目标。

如果目标确实是限制或分散权力——这将意味着更广泛的会员国有权力或更大权力来掌握自己的命运并有一种主人翁感，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所提的建议显然会使安全理事会具有效力。这是因为即使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更多，还是会有效力，原因是这意味着会作出更多的最佳决定，这种决定不是在任何双边压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之下作出的。因此，有了这种决定，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就无法造成削权，或至少无法造成同样程度的削权。这便是我们所说的效率和效力——并非是某种在效力的幌子下提出的政治达尔文主义。

既然我们在谈削权问题，让我们也审议向大会提出的有关施政和灵活性的建议。此举意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样子改造大会——即由一个不轻易接收新成员的小集团决策和支配。幸运的是，此举并未成功，否则支配安理会的做法就会从秘书处扩大到大会本身，使之失去意义。

因此，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或强国向大会提出的这种选择，可以用美国滑稽演员伍迪·艾伦的话来概括，他说我们正处在一个岔路口，一条路通往绝对的无依无助和绝望，另一条路通往彻底灭绝。我希望大会将明智地作出正确选择。

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摆脱这种局面，就不能只通过改革工作方法。这种改革是重要的，我们因此欢迎五小国的建议，认为它是对本次辩论的贡献。五小国的解释性备忘录于 7 月 14 日散发——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日子。但该建议使我想起了拜伦所说的话，我刚才已经提到了他。我要释义一下他的话，指出五小国正在向国家解释形而上学；我希望它们将表达清楚它们的解释。实际上，在解释性备忘录中以及在来自五小国的很多发言者所作的发言中，提出了关于工作方法涉及到每个国家，而扩大安理会涉及少数几个国家的观点。然而，重要的一点是不扩大安理会就无法真正确立新的或持久的工作方法；因此扩大安理会也涉及到所有国家，而不是仅仅几个国家。

另外，我说过，无法仅仅通过改革工作方法本身来取得这些工作方法的根本稳定。我们已经在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问题上看到这一点，我认为大家都一致同意这只是昙花一现、白驹过隙、些许改进，然后又一次退回到不良的或过去的方法，这些报告基本上退回到先前报告曾经处在的位置，或后退得更远。

昨天的一位发言者提到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决议——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就是 1949 年 4 月 14 日的第 267 (III) 号决议。然而，让我们比较仔细地看一下该决议本身。我们知道，它是大会 1949 年根据有关工作方法的特设政治委员会的报告而通过的。决议指出——我是凭记忆引用——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应排除应用常任理事国一致同意之原则，换言之就是限制否决权。

同样，决议还指出大会应当能够就安全理事会中所讨论的问题提出建议，安理会应准许非安全理事会员国阅读其非公开会议的记录。此外，决议指出——所有这些都是援引自该决议——出兵国同样应当参与有关部署来自这些国家的部队的决策——请注意不是辩论，而是决策。

因此，我同意各会员国的看法，即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已做的一切是完全不够的，是不会持久的。然而，1949 年的决议在某些方面甚至超过了五小国的决议，

因此更重要的问题是：为什么这些早在 1949 年就考虑到的工作方法却没有真正成功？答案同样是非常简单的。因为除非有常任理事国对这些新的工作方法作出承诺并依照一项审查条款对之负责，这些方法就无法真正采用。

然而，我认为在由四国集团提交的案文中我们所提出的工作方法五小国决议中的工作方法之间有许多共同之处。所以，通过协商进程可在促成协同作用和共同谅解方面大有作为。

我还认为，小国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新加坡常驻代表已经非常清楚、简明和完美地表明，任何半常任理事国的地位都将是对其所主持的小国联合会——100 个小国——的打击。因此，小国必须参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日常运作，因为 80 多个国家——占会员国的一半——从未担任过安全理事会员国。大多数小国常常是 40 年都不会有机会担任理事国。所以，改革工作方法并根据我们的建议让一些会员国退出这种竞争，将确保小国在本组织日常生活中有一席之地。

我的时间差不多用完了，但我在结束发言之前要提出最后一点，即安全理事会的最大侵占权力在立法领域。例如在立法问题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表示，安全理事会依据第 39 条而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合理的。然而，这种做法略显站不住脚，因为《宪章》并未赋予安全理事会任何司法权力。因此，根据第 29 条，安全理事会尽管有权力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但不能给予任何附属机构以司法权力。

所以，该法庭忘记了一条最重要的法律原则。我的拉丁文可能没有坐在我对面的联合王国同事好，但如果我的记忆正确的话，这个法律原则就是 *nemo dat quod non habet*，它的意思是不能给人自己没有的东西。

因此，如果我们要有一个限制其专断权力并分散权力——这会使更广泛的会员国有一种主人翁感并相信它们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机构，如果我

们要有一个消除胁迫性外交、专断权力、侵占权力、立法和确立规范的做法的机构，那么我们就需要检查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以及改进工作方法的问题。这些事必须同时并举，因为把它们分开，就会淡化、分割和分解实质。

因此，最后我要说，正如许多发言者也已经暗示和一些人直截了当地指出的那样，我们需要一个协商进程。我们在这方面并不追求任何种类的算术数字，因为如果纯粹看数字，一位发言者所说的话就是不对的：这项建议没有得到广泛多数的支持。即便看看昨天的发言者，50 位发言者中有 38 位表示赞同除了改进工作方法之外还要扩大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

但是，我们不是只看数字。我们赞同一项广泛的协议，一个基础广泛的方法。显然，这必须一步一步来。第一步必须是其建议已经摆在桌面上的各国——正如我已经表明，这些建议是彼此兼容的——即非洲联盟、四国集团和五小国，应当相互之间进入一个详细协商的进程。然后，我们能够扩大这一协商进程的范围，随后得出结论。

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辩论。我们认为，坚持建设性的对话是有益的，即便在存在明显分歧并且尚未能够缩小距离的问题上。联合国改革的许多其他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现在进入了应适当注意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工作方法的改革的阶段。

安全理事会是作为国际社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工具以及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这是《宪章》的主要成就——的必然结果而建立的，面对当代各项挑战，它需要维护和继续确保充分发挥其关键作用的能力。因此，我们需要根据以往的经验和对可能的需求的评估，决定安理会的组成、结构、工作方法和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可能需要作出何种改变或调整。这一改造必须是深远的，并必须纯粹以实质性标准为基础，以便加强集体安全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因为它是国际社会找到的替代强权统治的唯一可信和有希望的方法。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的主要来源正是它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性。旧金山的《宪章》起草者们充分了解，这一独特机构不可能是完全民主的，并且它的代表性主要同现存的权力平衡，而不是同整个国际社会相关联。因此，这一目的论的正当理由过去和现在仍然是安理会合法性的主要来源。然而，这不是唯一的来源。

安理会必须根据国际法履行其职责。这是国际社会坚持这一制度的基本先决条件。此外，除了平衡地代表政治、经济和军事力量的现实外，安理会也需要在其多层面、地理、文化和其他多样性方面公平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改革进程的必要因素包括：更加适应现代挑战、透明度、问责制，有关利益相关者和有关国家的进一步参与，以及确保地方现实被适当纳入各项决定之中。统一标准、公平、平等待遇和信誉，也是满足人类期望的成功的安理会的重要参数。

基于这些考虑，我们需要超越各主要机构各自的职能和权限问题，并采用一种综合方法，考虑到各种问题的相互依赖性和联合国行动的目的。我们思考问题时不应考虑权力和权限并划定各自的管辖范围，而是应考虑伙伴关系、互补、协同作用以及通过积极和交互式方式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作出贡献。

就我们而言，合法性是一个关键词。我们以前在安理会的结构和行动方面提到它。它也适用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及改革进程能够取得进展的方法。合法性也将是“广泛共识”和“表决”之间的辩论的仲裁者。改革进程的方法不应陷于争议之中，将占上风的行动路线的合理基础不应事后受到质疑。

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已经在不同级别和以不同形式讨论了许多年。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是使联合国更加适应当今世界现实和挑战的努力中的一个基本因素。尽管至今尚未能够达成协议，已经提交的三项决议草案是辩论的结晶，反映了会员国的主要利害关系、利益、关切和远见。我们也感兴趣地注意到，作为这一问题最近产生的势头

所导致的第一个重大步骤，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提出了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成果。我们也谨特别提到五小国集团提交的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A/60/L.49）包含的非常令人感兴趣的想法，至少从较小国家的观点来看是令人感兴趣的。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核心议题进行思考的所有必要因素现已摆在我们面前，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我们将设法推动这一进程。

哈米顿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今天的审议。自从我们上次召开有关同一议程项目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来，整整三个月已经过去。尽管我们在那个论坛上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我们并不认为从那时以来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发生了任何重大变化。

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是不完整的。安全理事会需要在工作方法和增加成员数目方面进行全面改革，使其具有更大合法性、包容性、代表性和透明度。会员国有关这一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然而，我们对缺乏政治意愿以及有选择地处理改革的不同方面感到沮丧。看来在一些领域中有推动力，而在另一些领域，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的领域，却缺乏兴趣。

虽然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至少在纸面上是可以设想的，但由于需要修改《宪章》，这实际上将是一个艰难的进程。此外，审议中的各种改变无疑会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但肯定不会提高其效力。因此，在安全理事会实行有意义变革的最佳希望在于加强工作方法中务实的变通方法并探索新的变通方法。虽然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的整体改革有所进展，但有关其工作方法的讨论不应该与有关扩大安理会问题的讨论挂钩。我们应在我们可以取得进展的领域进行下去，因为改革是一个渐进、持续的进程。

我们看到了五个小国家集团——“五小国集团”（S-5）——试图将工作组的讨论成果整合成为一项决议。五小国集团继续提出好的理由，说明为什么应该通过其载于文件 A/60/L.49 的决议草案。

正如我们在先前发言中指出的那样，马来西亚原则上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然而，我们本希望对否决权的使用有更有力的提法。马来西亚始终主张根据《宪章》所载的主权平等原则废除否决权。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应予以管制，以禁止这种权力的拥有者任意和不公正地使用权力来否决多数国家的意愿。目前的文本对否决权问题处理得不够。根据目前的做法，可以在散发给全体会员国的安全理事会临时逐字记录中找到这个解释。

我们希望，为了联合国的利益，我们可以找到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某种途径。会员国现在应显示其政治意愿。继续反对安全理事会任何改革的国家在道义上有责任向广大会员国解释其决定背后的理由。

中东最近的事态发展和安全理事会未行动进一步强调和显示为何需要改革安理会的原因。我们大家承认《宪章》第二十四条中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职权，各会员国据此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但安理会迄今没有真正努力处理这一日益恶化的局势。

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马来西亚充分支持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增加两类理事国的数目，以便使之更有代表性，体现当今地缘政治。正如我们过去所说的那样，如果不能就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问题达成协议，我们应该继续进行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工作，同时将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问题保留在联合国的现行议程上。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一次向你、迪亚拉大使表示支持。我们确信，你将领导我们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取得丰硕成果。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迪亚拉大使主持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在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框架内，大会举行全体会议以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相关的其他事项。我们承认这次辩论的重要性，因为安全理事会是被赋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联合国主要机构。

当我们各国领导人去年在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开会时，他们也强调了安理会的改革。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作为我们改革联合国的整体努力的一个极重要的内容，以使安理会更具广泛代表性、更有效率和更加透明，从而进一步提高其效力与合法性，进一步加强其各项决定的执行。

在此背景下，我们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持续审议这个问题。因此，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需要继续取得进展，尤其要使其组成具有更公平的代表性，使其工作方法更加透明。

众所周知，目前的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没有体现世界目前地缘政治与经济的现实。因此，多年来，斯里兰卡最高级别领导人对在处理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方面缺少进展表示了关切，并表示了其对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希望。在这一方面，我们再次重申支持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提出的有关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倡议。我们还希望看到就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问题达成共识。我们强烈主张将非洲纳入就安理会未来组成问题达成一项最终协议的进程。然而，同样重要的是更加侧重于非常任理事国代表性问题，以便考虑到多数会员国的利益。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既应该处理扩大安理会的问题，也应该处理改进其工作方法的问题。因此，我们要强调，应该鼓励若干会员国为改进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提出的现行倡议，以便在这方面尽早取得进展。

我们认为，为使改革努力获得成功，必须进行广泛磋商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合法关切，以便达成共识。我们认为，如果有创新、妥协和决心，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寻求看法趋同并非一项不能完成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坚信，经过改革、反映世界新的政治与经济现实的安全理事会将在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力方面迈出巨大步伐。现在需要的是我们为真正改革而努力的集体政治意愿。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召集这次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全体会议。

大韩民国充分承认安全理事会改革在联合国整体改革中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应有助于我们共同努力，以实现使联合国更强大、更有效率和更能够应对新挑战的目标。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继续坚定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更有效、更有代表性、更加透明、更加民主和更可问责。我们赞同“团结谋共识”集团的立场，即实现这些目标的最好办法是增加安理会非常任、选举产生的席位，而非增加常任理事国。“团结谋共识”提出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方案是公正的、有建设性的、注重实效的。该方案让各区域集团决定自己的轮换方式，为大小会员国参加安理会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我们欢迎由五个会员国提出的有关加强安理会工作透明度、问责制和包容性的各种方法的提案。我们希望，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努力能有助于达成共识，营造合作精神，使我们能把改革推向前进。

大韩民国认为，必须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在所有会员国中展开建设性对话。我们准备与任何其他会

员国进行认真的谈判，争取以正确的方式实现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我们认识到，安理会改革是整个联合国改革的一个关键内容。我们期盼有一个公开和透明的协商与谈判进程，争取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愿向大会主席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召开今天这次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非常重要；没有安理会改革，就不能完成联合国全面改革。而且，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规定，改革是我们各国的共同责任，我们在该文件第 153 段和 154 段中承诺继续努力改革联合国，使联合国具有更加广泛的代表性，更加有效和透明，进而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的效率与合法性。

我们有义务解决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我们先前已经多次反复声明，斯洛伐克坚决致力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首先，应当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更加有效，更加透明。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需要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能理事国两类成员数目。目前的成员结构显然不平衡，在很多方面不能真正反映当今世界的现状。

常任理事国增加也应当包括南方国家，这样做看来是恰当的。只有这样才能纠正现存的安理会组成不平衡现象。我们注意到，若干具备政治和经济潜力的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已经提出要求成为常任理事国。我们要重申我们的明确立场，即一个扩大了的安全理事会应包括德国和日本为新的常任理事国。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需要加强。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在这方面，斯洛伐克欢迎并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紧张努力的结果，该工作组主席、日本常驻代表大岛先生已经在辩论中介绍了这一结果。作为安全理事会上现任非常任理事国，斯洛伐克将继续积极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

任务审查是首脑会议改革议程的一个重要内容、它将有助于使整个联合国组织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有意义，提高其效力和效率。安全理事会任务审查特设委员会已经成立，目的是按照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要求，促进对安全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进行切合实际、实事求是的审查。特设委员会工作已经取得初步结果。

联合国改革是一个复杂的进程。改革的核心毫无疑问仍然是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享有特殊权力的联合国最重要机构的改革。尽管存在重大障碍，但是我们不能松懈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的努力，使安理会能够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继续发挥有效作用。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萨尔瓦多感谢召开今天这次会议，以补充大会的非正式磋商，并再次审议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问题，这是我们极为关心的一个问题。我们认为，现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正经历一个关键时刻，这说明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改革取得进展。

萨尔瓦多坚定不移地支持需要调整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工作方法，以适应当今国际关系状况。现代地缘政治现实面临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巨大挑战，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承担更大的责任，并向我们提出了开始认真谈判，争取早日找到一个能够赢得所有会员国支持的解决办法的挑战。

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同意探讨两种安全理事会改革模式。我们必须承认，到目前为止一直陷入僵局。因此，我们应当加倍努力，在所有会员国中开展一个公开、民主和透明的谈判进程，争取找到实现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办法。

萨尔瓦多坚信，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不是某些国家的特权。应当补充说，在一个日益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中，世界上任何

一个地方国际和平与安全出现问题，其后果将以这种或哪种方式影响到所有的国家。因此，安全理事会可能作出或未能作出的决定，将在若干领域产生越来越严重的影响。尤其是在这一时刻，我们应该记得，安全理事会在中东负有一项重要的尚未完成任务：通过其各项决定和行动，谋求以谈判方式解决危机，以此促进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从世界经济的角度来看，这种冲突尤其影响石油及其衍生产品的国际价格，致使这些价格实际上不受控制地上涨。这种情况迫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动用我们的大量财政资源来支付油费，而这些资源本来是可专门用于发展的。

因此，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很复杂。这种改革可能要求采取整个国际社会可接受和理解的循序渐进措施。这种循序渐进的办法则反过来可有助于在所有当事方之间营造相互信任的气氛，从而使之有可能继续加紧谈判，处理涉及更复杂方法的各种实质性方面，以建成一个完全民主、透明和包容性强的安全理事会。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重申萨尔瓦多愿意本着对各种新可能性持开放态度的精神，在谈判道路上向前迈进，以谋求解决此种进退维谷的局面，因为这种局面无疑具有全球性影响。

摩西女士（瑙鲁）（**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有机会讨论议程项目 11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和项目 120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实施工作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使瑙鲁备受鼓舞。但尽管如此，我们仍需改革支撑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支柱部门。

十多年来，改革安全理事会一直列在大会议程上。几乎全体会员国都同意应扩大安理会，但我们未能就细节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达成一致意见。这一问题被搁置一边，以便为在改革的其他方面取得进展，这种情况使我国代表团感到失望，因为我们当时认

为，最好是在去年 9 月前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认为，不采取行动同时改革本组织所有主要机关，不仅妨碍整个联合国的改革，也会在本系统中造成一种困难，不仅削弱本组织的结构，也降低它的效能。正如秘书长在向大会全体会员国讲话时指出的，

“在你们的人民的眼中，达成协议面临困难并不能成为你们未能达成协议的借口。如果你们希望安理会的决定能够赢得更多的尊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你们就需要以更紧迫的态度解决安理会的组成问题。”（A/58/PV.7, 第 3 至第 4 页）。

当今全球的剧变要求我们紧迫、毫不拖延地处理这一问题。安全理事会所反映的不再是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而是已不复存在的 1945 年的均势。

瑙鲁是四国集团提交的改革提案（A/59/1.64）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该提案依然是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现行结构而提供适当、全面改革框架的唯一的决议草案。这是唯一的一份毫不偏袒任何特定区域或集团而保护所有大小国家利益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并赞赏其他若干项实质性决议草案。其中一些草案已介绍，另一些则尚未介绍。但所有这些草案都要求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因此，我们吁请所有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持认真态度的支持这些决议草案的国家迅速聚集一堂，通过建设性的对话、开通的态度和灵活性，弥合众所周知的分歧，使我们实现真正的改革。

现在正是以现实和集体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的的时候了。我们不应该推卸自己的责任。相反，用秘书长的话来说，我们应该具有更大的创造性和更大的胆识，在更宽泛的背景下看待这一问题，并切实努力取得进展。

最后，瑙鲁重申支持巴西、德国、日本和印度在改革和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担任常任理事国。

埃尔加加勒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真诚感谢召开这

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会议。鉴于我们目前正在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面临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这一问题尤为重要。

事实上，以色列以合法自卫权为借口，对巴勒斯坦土地和黎巴嫩动用了战争机器，使许多无辜者丧生。我们失望地看到，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有力措施，制止在该地区的杀戮行为。

就代表性和业绩而言，本组织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依然是不民主的机构，因此，如果不对之进行民主改革，就无法履行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应该将安理会的任务移交给大会，因为大会是更符合逻辑和更客观的机构，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不断出现和日趋严重之时更是如此。大会最能代表组成联合国的各国人民，因此它尤其关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安全理事会缺乏公平代表性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支持非洲国家集团的合理、民主和公正的要求。非洲是唯一在安全理事会不拥有常任代表席位的大陆，而它的非常任代表席位则与其幅员和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切程度不相称。因此，我们支持非洲集团在其各次首脑会议所提出的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在此提出的各项要求。

阿尔及利亚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提出的非洲立场如下。首先，必须给予非洲两个拥有否决权的常任席位；第二，必须为非洲大陆保留五个非常任席位，即除了非洲现有的三个席位外，再增加两个席位；第三，必须审查甄选候选国的标准，而且这是非洲集团本身的职责。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愿意与大会密切合作，确保这些协商获得成功，以取得我们大家都满意的结果。

阿卜杜勒萨拉姆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指出，我们十分感谢召开这次会议，它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再次讨论这个几乎已被遗忘而且已不再列入本组织改革最高优先清单的重要和关键

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改革进程的关键因素之一，其目的是改组本组织，使之能应对和处理目前的挑战，担负起本身的责任，并竭尽全力，建立一个由正义和平等原则规范的多边世界。

我国代表团还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希望看到全面的全系统改革考虑到现代世界中加快发生的变化，使我们得以对付目前的挑战，并尊重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合理愿望。

先前有关这一事项的各次讨论中普遍存在的意见和观点分歧以及目前的僵局，都不应该妨碍我们处理这一问题，因为克服一切障碍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达成共识十分关键。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冷静地看待这种改革的效益，并表现出责任感和灵活性，以达到我们的目标。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 9 月发出了号召，这本来应该促成立即采取改革安理会的行动，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依然迟迟不动，并且这一进程出现了障碍，我国代表团对此深感遗憾。这是整个联合国改革的关键方面。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加紧努力，履行这一承诺。否则，迄今所作的一切努力以及今后将作出的努力，都将远远无法实现这些承诺，并将最终导致改革进程瘫痪，而我们已经在这一进程中投入了认真、艰辛和不懈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非但没有履行自身所有职责，而又侵犯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权，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不安。在此，我们应该强调某些情况的复杂性和紧张状况——在许多方面，这种情况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危险，而面对这些情况，安全理事会自愿或不自愿地变得无能为力，而鉴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这意味着改革的必要性现在更为紧迫，而且确实绝对必要。

联合国的改革尤其紧迫，这是诸如我们在中东所见的各种悲惨事件所决定的，安理会面对这些事件时依然无动于衷，象局外旁观者那样，在等待另外某一

个机构进行干预。解决之道其实是建立另一个其结构缺陷将得到纠正的机构，使安理会避免此种缺陷之害——这就是建立一个新的安理会，它不屈从于威胁和惩罚，也不诉诸于不公平的否决权，因为这种否决权已导致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的死亡、伤残，并且损害了他们的权利。

我们完全赞同文件 A/59/L.67 所载的经在苏尔特和喀土穆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重申的非洲的立场，而且我们承诺参与有成果、负责的对话，以对付我们面临的挑战，并开展人们希望进行的改革。

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会议十分适时，我感谢主席召开了这一重要会议。

会员国积极参与了改革联合国的进程。我们也已在这一进程中取得了重大成绩，其中最重要的是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我们继续这一进程之时，我们大家都必须为安理会的改革作出努力。的确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更具代表性、更有效率和更为透明。安理会还必须反映当今的全球现实。

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表示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都必须努力实现各国领导人提出的目标。安理会的改革必须考虑到当代政治和经济现实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愿望。为此，我们坚定地认为，应该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具代表性，以提高其效能和合法性。因此，缅甸坚决要求发展中国家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享有适当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

我们还依然坚定地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全面的。安理会的扩大必须伴之以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使之更加透明和更为民主。会员国赋予安理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必须改革安理会，使之更好地为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服务。

我国代表团赞赏近年来安理会采取的旨在提高透明度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举措，包括安理会主席 7

月 19 日公布的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S/2006/507）。我们还关心地注意到五个会员国最近的举措，该五国提交了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我们将这一举措视为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经常举行公开辩论，这种辩论使非安理会成员国有机会就影响普通会员国的事项发表意见。我们还敦促安理会在通过有关此种辩论的决议和决定时，充分考虑到非安理会成员国在其中提出的意见。

我们还赞同一种观点：增加透明度和提高参与程度，不仅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工作，也适用于安理会附属机关的工作，以提高交托给它们的重要工作的透明度。

随着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量和工作范围的逐步增加和扩大，我们现在看到安理会侵犯了大会的权力和任务。我国代表团赞同不结盟运动表示的关切，并完全同意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即维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目标的这一基本要求，并按照《宪章》维护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

在我们继续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时，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成员坚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抵制讨论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并不造成威胁的各种问题的任何企图。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表示支持早日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以此作为改革联合国总体努力的一项关键内容，从而反映当今现实。

过去 13 年，各工作组尤其是为这一目的设立的工作组一直在讨论改革问题。近几个月，在联合国开展着一场广泛的辩论，并在处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四月份进行审议期间尤其如此。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还涉及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五小国集团提出的提

案。同样，在过去几个月内，安全理事会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日本主持下加紧努力，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及其与安理会非成员的互动。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认可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而且我们极力敦促安理会充分落实这些建议。

关于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已经提交了某些提案，迄今不可能就其中任何一项达成共识。但有一种积极的迹象是，我们在很大程度上都赞同建立一个更现代和更负责的安理会的改革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非洲联盟促进有关讨论的努力。

我们依然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和扩大将使之符合当代现实，并加强《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从而有助于加强整个联合国。

我国依然赞同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这种扩大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问责制和透明度，从而增强多文化和多层面性质，并使之更能代表我们今天在其中生活的世界。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希腊为其共同提案国的由四国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我们完全赞同草案所载的原则，而且我们感谢草案编写者对案文作出了改进。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共同努力，并希望它们将这样做，以期达成一项本组织内尽可能多的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的协议。

为了切实面对今天严峻的全球威胁和挑战，必须加紧改革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所以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安理会的改革不能再拖延下去，因此我们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我们将能够采取这项等待已久的行动。

塔杰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同阿尔及利亚优素福·优素菲大使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去年9月通过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以来，大会和整个联合国已取得重大成绩。这些成绩包括设立人权理事会、中央应急救济基金及建设和平委员会。

但是，未能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依然是十分明显的缺陷。只要多数会员国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其实是要求——依然未得到满足，我们关于善政和合法性的一切设想都将只是空话。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取了初步措施，以期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所作的努力。我们认识到，该工作组一直在日本的大岛贤三大使主持下辛勤工作。我们赞扬这种努力，以提高安理会的效率。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是持续的进程。

我们还赞扬五小国集团——新加坡、列支敦士登、瑞士、哥斯达黎加和约旦采取了举措，敦促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它们的举措获得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明显的支持。

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我们感谢埃利亚松主席及其两位共同主席荷兰的马约大使和巴哈马的贝瑟尔大使。两位共同主席在他们开展的协商和所作的艰苦努力中取得了良好成绩。但我们遗憾的是，他们辛勤的劳动和紧张的双边和小组协商，并没有为解决这一紧迫问题铺平道路。

安全理事会最能说明本组织权力结构的不平衡现象。扩大安理会不仅是治理问题，也是决策进程的包容性和提高合法性的问题。维持现状不符合我们会员国的集体利益。发展中国家是这种不平衡现象的主要受害者。非洲力图纠正的，正是这种缺乏平等和代表性的现象。

这一挑战依然可以克服。也必须由我们大家确定，我们如何更好地改革作为联合国最重要机关之一的安理会。

克布雷特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赞同非洲集团主席就讨论中所涉问题所作的发言。我还表示感谢大会主席安排了这次非正式会议，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我国代表团将改革安全理事会视为使安理会符合 21 世纪开端时国际政治现实的举措。我们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提高其代表性，以更好地反映当今的世界。此外，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加强安理会的民主化、问责制、信誉和效率。

我们在这一论坛就改革安理会问题讨论已有十多年，尽管在程序问题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会员国之间未能就如何扩大安理会一事达成共识。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使会员国团结一致，而不是使之分裂。我们必须努力工作，就这一十分重要的议程项目和目前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达成共识。我们各国领导人在去年 9 月首脑会议期间发表的演说中反映了各国对实现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决心，这种决心必须得到维持和加强。

我国代表团认为，扩大安理会的工作必须符合国家主权和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埃塞俄比亚坚信，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任何增加，应确保提高非洲大陆的代表性，各国和各国政府已一再表明了这一点。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反映当今世界现实，并对包括非洲国家的会员国的愿望作出更明确的回应。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正当其时，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本着更大的决心重新行动起来，以解决安理会改革问题。先前审议这一问题时形成的强劲的动力，不应该因联合国的其他改革而受到削弱，但这些改革也同等重要。

哈利尔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的决心，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为坚定。这一改革进程去年产生了明显的势头，我们不应该在可以落实切实和有意义的改革之前，使我们所见到的善意和谅解有所减弱。

去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以来，确实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人权理事会以及已经商定开展关于本组织行政和管理工作的改革，都是我们可在这方面感到自豪的重大成绩。但同样重要的

是，我们必须在我们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方面取得进展。

十多年来，我们讨论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性，使之能更好地反映当今的现实，但成果不大。马尔代夫认为，现在正当其时，必须打破这种僵局，并作出果断、具体的决定。马尔代夫一贯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改革应包括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目，并全面检查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

在这一关键时刻，请允许我表示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正在为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率而开展工作。我们深信，更透明和更具代表性的安理会，将享有更高和更强有力的权威和实效。

我们欢迎并依然愿意讨论向大会提交的各种提案，同时我们认为，四国集团关于改革安理会的提案将成为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良好基础。

健全的多边主义，对于我们谋求在全球化时代建设更美好的世界至关重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合作，并协调为迈向更美好的未来而进行的国际改革，并非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大会本次全体会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多年来已经在联合国走廊内外引起了极大的关注，这一事实表明，全世界正在奋力工作，争取在规模和工作方法方面改组和重振安全理事会，以处理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

联合国议事日程上关于改革安理会的各种提案虽然有时相互排斥，但指导这项工作的目标是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益、更有效率和更为民主。但是，由于对如何实现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一目标的观念各不相同，使我们的任务即使并非不可能完成，也变得很艰巨。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继续本着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我们将可望取得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成果。

尼泊尔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应该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成员的数目，以反映当今世界现实。在这种背景下，对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关于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担任常任理事国的愿望应该予以认真考虑。我们还认为，非洲国家关于在安理会担任常任理事国的要求也应该得到认真考虑。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对扩大安全理事会作出分别安排，以确保小会员国根据它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已经发挥的作用或可能发挥的潜力而更大程度地参与工作。对常任类席位作出决定需要花费时间，但即使如此，为了向前迈进，应该增加非常任类成员的数目。毫无疑问，首先处理较不复杂的问题要容易些。

涉及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第二个问题即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其重要性并不亚于扩大安理会的问题。决议草案 A/60/L.49 所载的五小国集团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提案载有许多有益的构想。我们还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提高安理会工作实效和透明度的各种努力的说明（S/2006 / 507）。

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赞扬安全理事会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日本的大岛贤三大使阁下及其干练的工作班子开展了辛勤的工作。

尼泊尔代表团坚信，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该透明、包容、有实效和高效率。我们应该确保，联合国没有任何机关可以超越《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和职权。

黎梁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和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召开本次会议，使各国代表团得以表达它们对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的观点。会员国近来取得了成绩，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落实去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所载其他承诺方面也取得了虽然不大的进展，从而产生了新的活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不久将达成获得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一贯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改革进程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我们大家一直要求并努力争取的是全面改革本组织。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负有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因此，如果不改革安全理事会，本组织的任何改革都不能是全面的。

说了这些话之后，我们认为，如果不改革其中两个同等重要的方面，即改革其组成和工作方法，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就不能全面。我国代表团可以对将要采取的步骤的先后次序采取灵活态度，但我要重申我们的基本立场：最终必须实现这两个方面的改革。毕竟，众所周知，这两者相辅相成。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中存在的缺点是安理会的组成造成的，这种组成没有反映本组织组成的变化，而安理会是本组织的一个主要机关。自从安理会的成员在 1963 年增加到 15 个以来，本组织的会员国已增加了 79 个。这一变化十分重大，不容忽视。

本着这一谅解，自目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的早期以来，我国代表团就与大多数会员国一起，提议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目，并提议组成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的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拥有更充分的代表权。我们的理解依然不变，因此我们的立场也依然不变。

但应该指出，增加或不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并不是分享一整个或一小块蛋糕的问题。因此，我们支持的对安理会成员数目的改变，其本身不能也决不能成为一种目的。成员数目的改变，必须有助于实现我们确保安理会的一切行动具有合法性的最终目标。只有通过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才能增强这种合法性。

不结盟运动已多次表明其立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应局限于成员数目的问题。采取措施，确保安理会在其工作中做到真正的民主、透明和负责，这是关键所在，也是全面改革不可或缺的内容。

在这方面，以及关于否决权的作法方面，我愿重申越南的立场：在最终废除否决权之前，否决权的行使应限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此外，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约旦、新加坡和瑞士五小国集团即“五国集团”各代表团提交了决议草案 A/60/L.49，其中载有在另一些方面的许多具体提议，这些提议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而持续开展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我们高度赞扬五小国的贡献，并随时愿意继续与这些国家及其他会员国就这一事项进行协商。

如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发表的说明 (S/2006/507) 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努力增强其工作的效益和透明度时，决心落实该说明附件所载的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安理会工作的许多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成员尤其是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所作的这些努力，并真诚感谢该工作组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的贡献。作为第一次成为安理会非常任席位候选国的国家，我们尤其珍视附件第十一部分详述的协助新当选成员的措施。

在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代表越南代表团向大会保证，我们将继续致力于与大会主席以及其他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争取完成使本组织更强有力并对当今现实作出更好回应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彭乔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召开本次全体会议，以继续开展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而这是一个摆在我们面前已经很久的问题。显然，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将是不完整的。我国代表团与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支持全面改革安理会。只有通过全面的办法，我们才能将安全理事会变成更具代表性、更民主和更合法的机构。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完全支持的四国集团的提案 (A/59/L.64) 符合广大会员国的期望，因为这一提案将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并更能反映当前的世界局势。该提案还载有改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些建议，以便使该机构更为透明和更具包容性。象我们这

样的小国对此尤为关注，因为这将使我们更密切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四国提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可使大会得以开始进行使安全理事会符合当代现实和挑战的这一极其重要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早就应该开展的工作，并认为大会必须抓住四国提案提供的机会。我们希望通过这一进程，大会将能达成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支持的解决方案。

阿里亚斯·卡德纳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特别重视联合国的整体改革，我们坚决支持这一关键进程，因为目前必须使本组织民主化并加强大会；大会是联合国关键的审议机构和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迅速改革安全理事会，以此作为联合国改革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使之更能代表国际社会，并反映现代地缘政治现实，同时按照《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的规定，使之更具合法性和民主精神。

委内瑞拉重申必须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数目，新的常任理事国应包括发展中国家。扩大应该是为了更好和更广泛地代表发展中国家。同样，关于联合国民主化问题，委内瑞拉认为，必须废除否决权。在这方面，我们十分期待看到在四国集团、兄弟的非洲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间进行的协商取得成果而产生共同的立场，使之有可能就扩大安全理事会事宜制定一项共同决议草案。

但是，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应仅限于增加其成员数目。它还应该处理其他方面，例如安理会的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

关于改进工作方法问题，我们关心地审视了由哥斯达黎加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60/L.49。我国代表团已提交对该案文的意见。我们希望我们的意见将得到考虑。

安理会应改进其工作方法，以加强非成员国参与其工作，改善问责制，并提高透明度。应该将非公开

会议的数目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应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和公开辩论，以听取非成员国的意见，并使这些国家能更大程度地参与讨论。安理会必须考虑到非成员国的意见。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已经有了在非成员国发表声明后立即作出决定的惯例。他们应该先听取这些国家的意见，然后在成员间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这些意见，并最后作出决定。公开辩论应该是顾及非成员国的意见和贡献的真实机会。

关于议程问题，安理会应集中处理涉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并避免超越职权，处理可能属于联合国大会或其他机关职权范围的问题。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越来越多地援引《宪章》第七章，将之作为一种依据，来处理未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问题。只应该作为最后的手段援引《宪章》第七章。

近年来，安理会在某些局势中迅速采取或授权采取了强制行动，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保持沉默或无动于衷。具体而言，委内瑞拉认为，在实现废除否决权这一最终目标前，我们必须设法限制或减少使用否决权，包括确立推翻否决权的机制。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目前组成本组织的 192 个国家中，一个国家的反对立场可制止联合国就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采取行动。中东局势中发生的情况就是如此，最近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袭击行为更是如此。这种滥用武力的现象致使并将继续致使包括无辜妇女和儿童的平民伤亡，还毁坏了大量民用基础设施，因此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委内瑞拉希望安理会履行职责，找到解决国际冲突的切实办法，同时强制实施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促进和平，这是本组织和国际社会的基本目标。

萨武亚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17 和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120。

继续审议这些议题得到普遍支持，表明了这些项目对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重要性。斐济一贯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尤其是增加其成员数目。我们还继续支持采取具体措施，贯彻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要求。

在我们再次讨论这一问题时，秘书长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词句依然在本大会堂中回响。他曾说过，我们也同意认为，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将不会是完整的。在我们听从这一说法并采取积极行动之前，公众将认为现在并没有真正的改革，而在本组织力图实行实质性、有意义的改革之际，这种观念将继续使本组织处于困境。

世界目前受战争和冲突折磨的境况，要求有一个更强劲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有一个代表目前地缘政治现实并关心每个会员国利益的安全理事会。为了使安理会有它理应享有的信誉和合法性，它的成员组成必须反映本组织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包括使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的会员国拥有常任代表权。保持现状就是维持 1945 年世界形成的结构，无视不断变化的时代，忘却改革和变革的要求。许多人已经将安理会归类为少数特权者独霸的领地。

我们希望保持乐观，但同时感到不安的是，不断推进改革举措的活力和势头正在迅速消逝。失望情绪正在悄悄蔓延。在从已经进行的意见交流中取得某种建设性成果之前，实现真正改革的前景将不幸地在许多人的眼中依然黯淡渺茫。少数几个国家正在力图避免就这一事项作出任何决定，它们逃脱困境的办法是主张必须达成共识，并声称这一问题具有破坏性质。它们的行动只会助长在本组织结构中长期维持现有的不平等现象，并使渴望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实现更平衡权力分配的会员国的期望落空。

斐济重申它支持为讨论而提出的决议草案 A/60/L. 46。我们认为，这个决议草案涵盖了多数国家的利益，可以作为任何改革或审查的基础。它确实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尽管是较小的一步。

我们敦促成员们以提出这个决议草案时的积极精神来对其进行审议。

我们再次进行一项已经进行了十多年的工作——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像提到的那样，存在着采取某种实际行动的热情和心情。进一步的拖延只会造成失望和厌倦情绪，并向我们为其服务的那些人发出这样的错误信息：我们没有抓住这个机会，而是选择了等待。我们希望，延迟和拖延的代价不会太高。

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想表示，我们非常满意地能够再次恢复我们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重要项目的讨论。

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洪都拉斯坚定地支持为使我们的各个机构更有效率、更适应新情况以及更能适应我们承诺执行的历史任务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创建一个更和平、更繁荣和更民主的世界继续是我们各国人民的一个合理愿望。出于这个理由，我们继续致力于我们在这里确定为是需要我们采取行动的那些重要领域：发展、和平与集体安全、人权与法治，以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明显和实际的加强。

一段时间以来，在这些楼道中，从这个讲坛上，或者是在我们怀着希望执行公务时，我们以一种追求公正与合法的精神参与了制定我们必须为今天的复杂和困难的世界提供的重要立场和经过精心设计的解决办法。

某些目标达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新的人权理事会的成立是加强和改进我们的机构的一个令人产生希望的步骤。对加强联合国做出的承诺，以及加强联合国的挑战继续存在，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并提高它的效率。我们还必须对联合国的政府间机构给予新的推动，以便使其适应二十一世纪的重大需要。这个世纪需要进行适当程度的合作与协调。

我们继续支持迅速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交给它的责任。

我国洪都拉斯和洪都拉斯代表团企盼在为加强我们组织而作出的每一个努力中进行积极合作，以使这个组织有更广泛的基础、更有透明度和更有效率。首先，我们谋求促进所有国家的进一步平等参与，基础是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尊重神圣的人的尊严。

兰德莫恩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像我们一年以前在我们的全体会议上，即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说的那样，我们的主要优先事项是确保安理会能协调和有效地行动，以及安理会的组成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目前组成情况。因此，我们支持扩大。

挪威出于几种理由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是必要的。在过去 60 年中，联合国的会员国总数几乎增加了三倍。安全理事会应该反映这种增加，以便确保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率。挪威还在轮流担任非常任理事国问题上倡导小国的利益，并主张我们认为在安理会中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得到充分的代表。

这意味着，挪威支持平衡地扩大安全理事会：既增加常任理事国，也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并使小国和发展中国家得到适当的代表。

在讨论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时，我们不能不涉及否决权问题。我们一贯鼓励常任理事国不要行使否决权。挪威认为，为了确保一个有效率的安理会，不应把否决权授予经扩大的安理会的新常任理事国。因此，我们欢迎四国集团早些时表达的意思：它们不打算行使否决权。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仅是一个扩大问题。同样重要的是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提出的决议草案旨在改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对话。这个决议草案在充分尊重了安全理事会的职权的同时，积极指出了应该加

深合作的那些领域。挪威认为，在大会和安理会之间进行一种得到加强的、有结构的对话将会导致这两个机构都得到加强。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埃利亚松主席召开这个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会议。

这次辩论的时机是适当的。十个月前，我们有 170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汇聚一堂，呼吁改革安全理事会。

自从那次首脑会议以来，我们通过了一些重要的改革，除其他外其中包括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现在，通过改革安全理事会来平衡上述改革的时机已经成熟。毕竟，安全理事会在所有改革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世界继续期待联合国提出解决办法。多年来，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挑起了它的职责重担。但是，通过进一步的改革，安理会可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更有作为。安全理事会由于政治原因而未能采取行动来控制某些冲突，使这个机构的成员们付出了巨大代价。我国的可悲经历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如果在我们需要帮助的时刻，能够对我们给予足够的注意，在一场民族冲突中丧失的生命本来是可以得到挽救的。我国代表团重视“行动责任”的概念。这个概念是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一项内容，并应成为指导处理目前和今后冲突之改革进程的原则之一。具体地说，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安理会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得到加强。

在努力改革安理会时，我们必须审视如何通过同时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来扩大安理会，以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过去 13 年中，即自从成立大会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提出了一些供讨论的改革建议。我们现在必须研究可以采取什么行动。通过这样做，我们将满足我们的人民的愿望，使安全理事会增加合法性，并

使其更能应对当今各种安全方面的威胁。毕竟，有一些国家能够等得起，可有一些处于弱势地位的国家则希望看到改革尽早而不是延迟实现。

所罗门群岛从单纯的角度来看待世界。在这个世界上，任何事情都是有代价的。因此，我们认为，那些有能力做更多事情的国家应承担起这个挑战，在维护和平方面发挥更显著的作用。

就过程而言，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增加成员数目问题和工作方法问题得到同等的关注。我们认为，四国集团的决议草案（A/59/L.64）是全面的，足以成为谈判的起始点。我国代表团同意四国集团的建议，同时也继续支持五个小国家集团决议草案（A/60/L.49）的各项内容，并期待着就一个有透明度、包容性和责任性的安理会进行更多讨论。

最后，所罗门群岛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小岛国承受不起这个问题拖延如此长久。我们必须共同把注意力放在寻求我们之间的共同点，并开始处理使我们多边制度变得更有效和更有效率的其他改革问题。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这次会议，辩论我们所有人都了解其重要性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所有人都知道，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支持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目的是为了使这个机构更有代表性、更有效和更有透明度，从而增进其有效性、合法性及其决定的执行。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法，加强它对会员国的责任性并且促进其工作的透明度。

这次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评估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个基础上决定今后的方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一直都很明确。我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多次在大会中阐述了我们的立场。

我们赞成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并顾及不同国家的相对权重，增加代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我强调这两者都应增加。此

外，我们强调，改革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包括使安理会决策过程更加透明的措施。

目前，作为一个大洲的非洲在常任理事国中没有席位。我们认为，这是非常不公正的。像全世界的所有其他民族一样，非洲人民应该得到更多的尊重。因此，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过程中，应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扩大后的新安全理事会是一个包括来自非洲等所有区域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机构。

当今世界正经历着迅速和复杂的变化。自 1945 年以来，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适应新的全球现实。为此目的，我们所有国家应共同努力改革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以使它更具合法性、更有透明度和更加有效。

阿里菲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些会议，使我们能就我们 2005 年在拟定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期间列入我们议程的一个重要问题交换意见。

确实，我们都记得在 2005 年上半年期间，特别是在审议了威胁、挑战与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A/59/565）的报告以及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安全、发展与人权”的报告（A/59/2005）之后作出的努力和花费的精力。特别是在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上，联合国的改革出现了分歧。

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以坚定的决心对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特别是通过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而取得的进展。这些都是极其重要的例子，它们应促使我们所有人在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时保持这种势头。我们把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视为改革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自去年 12 月以来所取得的一切结果都是在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实现的。这表明我们所有人都希望确保有坚实的基础在加强这个机构方面取得进展。在经历了过

去 60 年的变化之后，必须使这个机构适应国际关系的现状。

像过去一样，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如果能更平衡和更有代表性，工作方法得到改进而且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又提高，对我们所有国家都有益处。这将使它能够加强其权威，增加其合法性，从而使它能更好地以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机构的身份完成其任务。

为了落实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9 月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我们必须高度优先处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把它作为联合国总体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安理会的扩大问题必须与其工作方法的改革平行审议。

已经有一些具体的提案述及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该工作组是由日本担任主席的，我们对日本的工作表示赞扬。我们还赞扬五个小国家（小五）提出的案文。我们认为，应对这个案文进行认真的研究，因为它涉及了与这个改革有关的重要内容，并对会员国的关切和期待作出了一些具体反应。

摩洛哥认为，在谋求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同时，我们还应该确保这个机构依旧十分有效，以使它能够充分履行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尽管承认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但是摩洛哥王国希望，这种改革将不会导致其成员之间的任何分歧或造成分裂，而致影响实现加强这个机构的目标——这是我们所有人都致力于实现的一个目标。

我们完全理解一些国家怀有长期参与维护和平工作的正当愿望，但我们认为，每当安理会在一场危机中或在一种特定局势中履行其责任时，它都应把它的磋商范围从其成员扩大到所有有关国家和出兵国。这关系到安理会行动的合法性。

鉴于文化或宗教分歧在作为造成目前危机的因素方面举足轻重，有必要在我们讨论扩大安理会问题时考虑到这个方面，不仅处理地区代表权问题，而且处理国家归属有相似文化和信仰体系的某些集团这类问题。

在这方面，摩洛哥继续保持其文化遗产和它的非洲和阿拉伯穆斯林团结意识。它将不遗余力地努力在民主、公平和负责任的基础上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深切地感谢埃利亚松主席以卓越的见识作出不懈的努力，在夏季休会之前安排了这次全体辩论会议。他这样做是正确的，因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全面改革构想的一部分。

在今天会议结束之时，有一半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在纽约的政治和区域集团的代表将已经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发表了他们的看法。我们必须承认，在 7 月底能有这种参与水平是相当不寻常的。

改革这个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世界主要机构显然继续是联合国很多会员国的议程上最优先事项之一。这同时也意味着，对我们这个有威望的组织进行更广泛的政治或机构改革也应该在谋求改革联合国的整个过程中，相应地给予适当的优先考虑。

仅仅作职能调整很少会促进实现真正和有效的改革。罗马尼亚长期以来主张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这是其中重要理由之一。我们在纽约这里以及在各首都进行的双边接触等场合已多次详尽地表达了我们的看法。

我们对目前现状的评价是，一方面，安全理事会正在根据《联合国宪章》有效地履行它的责任；另一方面，改变其组成借以更好地反映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是一个迫切需要采取的步骤。前一个结论并不意味着，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没有改进的余地。我借此机会赞扬日本为此目的而在安理会内部作出的不懈努力。

因此，同样及时的是，我们有机会在这同一个会议上研究五个小国家集团（小五）提出的草案。这个草案中包含着很多有价值的想法。

现在是星期五下午，时间也不早了，我想简单地再说两点。第一点，罗马尼亚准备开始对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可能性进行有意义审议，而安理会作为本组织一个有效和可信的主要机构必备的那些特点仍将保留。

从最近就这个问题举行的辩论来看，目前的政治趋势似乎是倾向于赞成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所有会员国——它们在不同程度上都是改革的潜在受益者——都应为此作出贡献，它们的愿望也应该得到适当的反映。确实，除非所有会员国广泛地参与这个扩大安理会的过程，否则，这个过程无法取得成功。

第二点是我的亚美尼亚同事在早些时以其本月主席身份代表东欧集团发言时谈到的问题。作为重述他在发言时表达的原则立场，我国代表团想正式表示，它认为，在迄今为止所讨论的各种扩大安理会建议中，为我们区域所分配的份额极其有限。

然而，不应误解东欧国家对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所持的现实看法。如果在最终结果中不可能享有一个公平的份额，那些国家的代表，谁都将无法说服他们所代表的政治人士和民众支持所建议的扩大。很多人有时似乎忘记，东欧集团是目前作为联合国基础的五个区域支柱之一。即便这个集团本身并不存在，该区域的 23 个国家确实是联合国会员国。它们将不再接受它们所持的看法被人忘却。

罗马尼亚相信，改革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说改革这个世界组织是必要的。在这个世界组织中，我们所有国家——无论是大国、中等国家、还是小国，无论是比较靠北，还是比较靠南，无论是首先看到日升，还是首先看到日落——都共同走在这个征途上。

维拉·科马先生（安道尔）（以法语发言）：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的国家元首们批准了对联合国的改革。在这个过程中，对安全理事会的

改革被认为是一个重要内容，因为安理会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之间有联系。今天——我们可以欢迎这个事实——规定的多数改革目标已经实现，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成立以及道德操守办公室开始活动。

然而，尽管过去一年中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进行了讨论，改革仍然是不完全的。在过去十年中，常常试图就改革安理会问题进行谈判，以使安理会适应本组织的新要求，情况就更复杂些。

对这种情况作出反应，已不能再继续推迟了。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改革也将是不完全的。它将进一步加重在本组织内已经存在的某些不平衡和失调状况。

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必须以以下条件为基础：根据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在更具代表性方面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若要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权威和有效性，这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同样，必须尊重基于一种所有国家都得到真正代表的伙伴关系框架，从最大国家到最小国家，概之例外。

安道尔公国支持基于能确保更确切反映全球现实的各种原则而进行的改革。确实，我国政府通过在大会议的各次一般辩论中所作的发言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扩大。

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欢迎安理会最近通过其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说明（S/2006/507）而取得的进展。那个说明反映在紧急需要改进工作方法问题上意见的一致。

安道尔欢迎这种做法，但我们仍然完全支持由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提交的题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A/60/L.49）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个决议草案包含着使其成为出色的工作手段所必备的全部内容。从而确保安理会的各项活动更有活力和更加透明并参与更其广泛，而同时又保障其职权和专有权力。

舒博克什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这次重要会议的召开，来讨论与联合国具有重大关系的一个关键问题。这个问题涉及本组织在它必须面对的很多挑战和世界目前经历的各种危机面前是否有可信性。这个紧迫问题涉及确保安全理事会中有更广泛和更公平的代表性并且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也达成了这样的共识。

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安全理事会中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我们必须加强和振兴安理会，以使它能充分履行国际社会交给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这样做，安全理事会可以在冲突发生之前防止冲突，在危机恶化并造成平民死亡和严重的物质破坏之前解决危机。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来说，极其重要的是，各国，无论其多大和多强，均应避免作单方面的决定。我们必须在安全理事会中一起工作，因为它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须尊重安理会的决议，并确保其决议得到执行。所有国家都必须得到平等的对待，而不是各取所需或双重标准。我们必须保持本组织的威望和可信性，因为这种威望和可信性在近年受到了如此大的损害。

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在本组织内外各个层次上就这个问题进行的所有协商。我们听取了会员国认真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发言。然而，如果那些想法得不到实施，它们依旧只是想法。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有必要承担其责任，以一种合乎逻辑和合理的方式充分发挥其作用，以使安理会能够应付目前的变化和发展，从质量和数量上满足导致联合国诞生的那些愿望。

里韦罗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主席举行这次辩论。它使大会有机会再次审议一个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如此重要的问题，从而帮助我们朝着实现乌拉圭认为最重大的成就之一即振兴大会采取一个具体步骤。

在这里开会讨论如何在改革联合国的艰巨任务中继续取得进展是非常令人满意的。我们已经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努力实现这个目标。虽然我们感到非常乐观，但我们认为，它仍然需要我们作出重大努力。

像我们以前阐述的那样，乌拉圭同意，有必要改革安全理事会，这既是为了使其适应目前的情况和新挑战，也是因为人的任何创造物如果要继续有效，能够而且必须逐渐发展演变。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因此有必要增加其成员数目。但是，我们也希望它能成为一个更有效率、更有代表性、更民主和更有透明度的机构。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非常重视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还注意到前面的发言者在这方面发出共同的呼吁。我们确信，在同样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将能取得具体结果，速度会快得多。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感谢五个小国家集团——由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组成的“五小国”（小五）——在决议草案 A/60/L.49 中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个建议将是我们今后工作的一个出色的基础。

我们欢迎这样的事实：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们也在朝着同样的方向努力。我们期待着迅速实施由日本常驻代表领导的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我们重申，作为一个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一直表示反对使用否决权的国家，乌拉圭无法支持任何在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时授予新成员否决权的建议。

乌拉圭坚决支持加强为促进民主、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而建立的国际规则框架。我们认为，人权问题不再属于各国国内司法的专有管辖范围。出于这种理由，我们还认为，任何因素都不应阻碍实施“保护责任”原则。我们完全同意在这个会议上发言的会员国的以下看法：在发生种族灭绝屠杀或其他人道主义灾难的情况下，应该能够在不行使否决权的情况下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集体行动。

乌拉圭可以支持四国集团提出的没有否决权的模型（参见 A/59/L.64）。它希望继续以必要的灵活性在我们审议这些问题的今后阶段中进行合作。我们希望，将就这些问题进行公开、直接、包容和有透明度的谈判。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你以出色的技能指导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深感敬佩。我们的辩论正在进入最后阶段。

联合国的改革在 2005 年 9 月首脑会议上得到了决定性的推动。当时，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承诺加强进行多边合作的那个主要工具的有效性，以便应付人类正在面临的很多挑战和威胁。为了在各个关键领域中落实首脑会议的决定而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已经取得了一些结果。那些对取得这些结果作出贡献的人真可以因此而感到自豪。

鉴于人们对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表现出的热情，并且鉴于我们所有人都认识到进行这种改革的必要性，而且可以很明显地看到，安理会的组成和它的工作方法未能很好地适应二十一世纪初的地缘政治现实，令人相当费解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为何陷于僵局。

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以更大的决心努力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取得进展，以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执行其核心任务，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既然现在人们情绪已经冷静下来，无疑可以开始进行新一轮广泛包容和参与性的谈判，以便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来确保安理会的代表性与合法性。我们必须为加强会员国授予安理会的权威而创造最佳条件。

因安理会目前的组成而受不利影响最甚的非洲明确地表达了它的合法要求。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在这里做的发言。他确切无误地回顾了该大陆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表达的共同立场。

增加两个类别中的安理会成员数目拖得越长，对非洲的不公正就会持续越久，这是因为在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中没有非洲国家。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承认非洲应在联合国中占有的地位。

本着同样的精神，贝宁共和国重申它支持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争取担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这将反映它们确认愿意承担与它们大国地位相应的责任。它们担任安理会成员，还将承认，它们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支持我们组织的理想作出明确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通过自己的主动行动而在改革其工作方法方面取得进展。贝宁认为，在等待扩大安理会的同时，应毫不延迟地采取各种可以采取的措施，以便在安理会现有的组成条件下提高其透明度。

我们对日本代表有效地指导安理会这方面的工作表示敬意。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参照五个小国家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 A/60/L. 49 中提出的建议继续努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些建议极其有用。

鉴于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组成两者之间联系密切，显然应该把工作方法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审查，包括安理会新的组成一旦商定和实施如何控制否决权使用和通过新的议事规则。

最后，我再次呼吁就扩大安理会的各种实质性问题进行新一轮谈判。停滞的状态已经持续了太久。我们极有必要结束在这个问题上的僵局。让我们共同加快改革的步伐，以使联合国有一个能够更有效地满足我们各国人民最深切愿望的安全理事会，因为通过改革，安理会可以在执行其任务时更有代表性、更有透明度和更有效。

卡米莱里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决定召开这个会议来评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情况并考虑今后的行动。

我们同意意大利常驻代表作为“联合求共识”集团的协调人对目前情况所作的分析。现在时机适当，应由大会就这个专题进行它迄今为止未能开始进行

的那种实质性谈判。需要放弃僵硬的国家立场，而谋求确定一种能够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关切和在国际体系中实现影响深远的改革的必要性作出反应的集体解决办法。

马耳他从小会员国的角度看待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小国在联合国会员国中是一个相当大而且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像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的那样，小会员国的看法往往比那些有特定国家利益和目标的较大国家的看法更符合《联合国宪章》。

我们以特别的紧迫性感受到正在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效能与合法性的那些弱点。使我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安理会有时表现出不能及时和有效地对正在出现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应。在安理会的反应或者太迟，或者无效的情况下，它的合法性受到损害。对小国来说，这种损害在更大的程度上削弱了对它们本身安全的主要保障。

很多人都同意，安理会所表现出的弱点包括没有充分地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负责、它的组成仅仅部分地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以及它有时在对不同局势作出反应时采用标准的偏颇性。为进行有意义的改革，需要以综合的做法克服那些弱点。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同意一些国家的以下看法：改革必须同时处理工作方法和成员组成这双重问题，而不是分别或依次处理。

对会员国负责不仅仅是通报情况和透明度问题。它同时也是选择安理会成员的方法和方式问题。及时和有效的反应确实受否决权是否可用和滥用的影响。但是，它们也受制于安理会成员组成中代表的平衡与范围问题。

本着这种精神，在欢迎安理会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采取的行动——采取这种行动意味着承认存在的一些问题——的同时，我们认为，这种行动在实质上和程序上仍然是不充分的。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五个小国家集团（小五）所采取的做法有效得多。小五的决议草案（A/60/

L. 49) 直截了当地涉及了更关键和敏感的问题, 包括否决权问题。这是值得赞扬的。同时, 五小国的建议可以很容易地纳入整个改革进程。我们认为, 这个进程不可避免地也必须处理安理会的扩大问题。

关于扩大问题, 我国代表团像一些国家一样持有以下看法: 取得进展的关键并不在于把注意力集中在常任理事国问题上。我们需要做的是对这个问题采取一种更灵活和全面的做法, 研究那些再次重申、而不是削弱轮流任职原则的方案。作为一个对担任安理会成员所抱有限期望的小国, 我们在考虑所有建议时, 主要是看那些建议是否让所有会员国轮流担任安理会成员。我们并不太相信这样的论点: 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将会为其他会员国创造更多的空间。相反, 在我们看来, 如果成员的增加使一些、甚至多数其他席位成为常任理事国, 那将失去一个在原则和实践中加强轮流做法的机会。同时, 我们认为, 关于常任区域席位的建议——以别于常任国家席位——如果能得到进一步发展, 将会为调和不同成员间有时是截然不同的目标提供莫大的余地。

在这个阶段, 我们需要确定使谈判进程脱离长期的停滞状态的办法。从目前讨论中产生的一种论点似乎是, 迄今为止, 甚至还不具备可以用以建立协商一致意见的各种要素。在这方面, 有人提出了这样的看法: 我们可以探讨是否可以谋求一种过渡性做法。通过把这种建议与关于有别于常任国家席位的常任区域席位的建议结合起来, 可以提供一种新的, 或许是更有可能产生结果的讨论途径。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在议程项目 117 和 120 下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的这次辩论中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现在, 我将谈三点。

第一, 我对这次内容丰富的辩论中发言人数众多表示满意: 共有 86 名代表发了言。这证明会员国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此外, 很多发言者重申了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的全面改革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我们各国领导人还表示希望不拖延地改革安理会, 以使它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有效率和透明度。

第二, 我想强调作为这次辩论特点的对话精神, 以及所表达的看法的价值。几乎所有成员都表示, 现状不是一种可取的选择。发言者特别强调, 应该兼顾扩大安理会和改进其工作方法这两个方面的安全理事会改革, 对整个联合国的可信性以及加强对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与合法性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 从这次辩论中产生了一种以灵活的精神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愿望, 以求达成一种能够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的解决办法。

第三,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后续行动问题, 很多发言者感到, 现在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时候了。因此, 我鼓励成员们继续努力就很有可能导致一个旨在有效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后续行动进程的各种可选择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在这方面, 我请各位成员把他们的看法通知主席, 以便我们能够共同在联合国改革的这个重要方面取得成功。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7 和 120 的审议。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